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喬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並於113年1月17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自公告迄今尚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陳莉庭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註
1	顏淑雯	吉尼寶 貝國際 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銀 行桂林 分行	0000000 00000	50,000元	112年5月31日	0000000	
2	顏淑雯	吉尼寶 貝國際 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銀 行桂林 分行	0000000 00000	50,000元	112年6月30日	0000000	
3	顏淑雯	吉尼寶 貝國際 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銀 行桂林 分行	0000000 00000	50,000元	112年7月31日	0000000	
4	顏淑雯	吉尼寶 貝國際 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銀 行桂林 分行	0000000 00000	50,000元	112年8月31日	0000000	
5	顏淑雯	吉尼寶 貝國際 股份有 限公司	高雄銀 行桂林 分行	0000000 00000	50,000元	112年9月30日	0000000	